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7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3%。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4.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175,191.33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4-050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0.00万元至-4,300.00万元,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2024年8月5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27.99倍,而黄金珠宝行业其他企业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66.10倍(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8月2日至8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票发生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后,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主业经营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峻先生发函查证,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公司原股东沈东军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全部股份36,426,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1%),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协议双方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克复荣光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于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1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3.00%股份,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经自查及查证,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0.00万元至-4,300.00万元。

截至2024年8月5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27.99倍,而黄金珠宝行业其他企业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66.10倍(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峻先生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并承诺3个月内不筹划前述事项。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2.5亿元调整为3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购买了金额为4,000万元的大额存单,上述理财由公司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4,000万元,实现收益6.18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96.12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31.95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8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91	—
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61.56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5.93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7.85	—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04.55	—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9.25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6.2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6.17	—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6.18	—
1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14	合计	72,000	64,000	603.52	8,000
1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1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83
1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7
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19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 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00吨1-硝基蒽醌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20000吨1-硝基蒽醌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2.00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本项目的规划、节能、环保、建设等事项尚需办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手续,最终是否审批通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国内外市场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政策、融资环境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影响项目预期的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00吨1-硝基蒽醌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年产20000吨1-硝基蒽醌项目,预计总投资2.00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该项目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年产20000吨1-硝基蒽醌项目

(二)建设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公司现有厂区内

(三)投资金额及来源:本项目计划总投资2.00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拆除原有车间,新增建筑面积,利用原有精馏车间的生产设备和公用设施,新购置连续化多相反应器等生产设施设备,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供电、供水、供热设施,改造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形成年产20000吨1-硝基蒽醌的生产能力。

(五)项目拟建成期限:项目拟建成期限24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六)项目进展:本项目当前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硝基蒽醌是蒽醌类染料中间体,是高端蒽醌类染料的重要原料,具有用途广、用量大的特点。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夯实主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预计对公司未来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有积极影响。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投资建设项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本项目的规划、节能、环保、建设等事项尚需办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手续,最终是否审批通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国内外市场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政策、融资环境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影响项目预期的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8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YKYY015注射液获得FDA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龙")于近日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关于同意YKYY015注射液用于治疗以LDL-C升高为特征的原发性(家族性和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或混合型高脂血症进行临床试验的函告(Study May Proceed Letter,IND编号:17185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函告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YKYY015注射液

2、IND编号:171850

3、申请适应症:以LDL-C升高为特征的原发性(家族性和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或混合型高脂血症

4、申请人: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5、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6、审批结论:YKYY015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美国FDA批准,同意本品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YKYY015注射液是杭州天龙自主开发的靶向PCSK9基因的小干扰核糖核酸(siRNA)药物,具有全新的序列,并采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siRNA序列全新修饰模板,该药物的化合物核心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授权,并同步完成了PCT国际申请,公司享有全球独占权益。

YKYY015注射液作为一款siRNA药物,其独特之处在于偶联了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GalNAc递送系统。该系统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授权,并同步完成了PCT国际申请,能够实现高效的肝靶向递送。YKYY015注射液通过siRNA的干扰沉默机制,从源头靶向沉默PCSK9 mRNA,有效阻断PCSK9蛋白的合成,从而减少了PCSK9蛋白与LDL-R的结合,促进了LDL-R的再循环,进而增加了对血浆LDL-C的摄取和降解,能够更有效地清除血液中的LDL-C,降低患者罹患动脉粥样硬化的风险。YKYY015有望实现一年仅需注射2次,便可持续抑制肝脏中PCSK9蛋白的合成,从而高效降低血浆中的LDL-C水平,切实有效控制血脂。

体外药效学研究显示,YKYY015注射液在人原代肝细胞评价实验中展现出对靶基因PCSK9的显著抑制作用,且呈现剂量依赖性,其IC50值小于1 nM。人源化PCSK9小鼠体内药效学实验结果表明,YKYY015注射液能够显著降低血浆中的hPCSK9蛋白水平,以及血清中的LDL-C和TC水平,同样呈现出剂量依赖关系。此外,在健康食蟹猴体内的药效学实验中,单次皮下注射YKYY015注射液不仅显著降低了血浆中的PCSK9蛋白及肝脏中的PCSK9 mRNA水平,还同时降低了血浆中的LPa蛋白以及血清中的LDL-C和TC水平,这些抑制作用均呈现出剂量依赖性,并表现出良好的持久性。

三、风险提示

1、该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的是公司新药研发的阶段性成果,是公司新药研发国际化的重要体现。但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和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药物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易受(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等影响,研发情况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药物的研发及注册进度,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5日。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5日上午9:15至2024年8月5日下午15:00。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633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邵雄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5,537,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00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127,00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48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7人,代表公司股份18,529,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20%。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9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85,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96人,代表公司股份385,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4%。

(三)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四)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肖俊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陆曙光律师、邱馨瑶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497,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4%;反对25,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弃权14,6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45,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064%;反对25,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63%;弃权14,6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73%。

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陆曙光、邱馨瑶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装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

2、债券简称:"中装转2"

3、转股价格:5.14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

5、自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5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 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 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 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 的转股价格(5.14元/股),则"中装转2" 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自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5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6,525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于2024年8月2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牧业")自2024年8月2日至2027年8月2日止的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600万元。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范围为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担保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和2024年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8.12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36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76亿元人民币。新增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公司为衢州牧业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授信额度内。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衢州牧业实际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衢州牧业实际担保余额为26,6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衢州牧业	10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	20,000.00	26,600.00	6,600	3.38%	否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3MA29UFYP4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应志华

成立时间:2018年5月7日

经营期限:2018年5月7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57,34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后溪镇张村村20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货物进出口;提供生猪养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衢州市衢江区莲花镇华垅村下厅118号、衢州市衢江区横路办事处东方村范家168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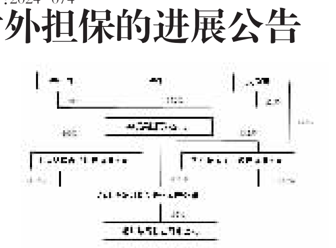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5,642,056.05	808,699,052.71
负债总额	365,272,780.59	398,065,196.97
净资产	440,369,275.46	410,633,855.7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7,737,720.73	133,632,648.08
利润总额	-68,894,606.97	-18,622,886.46
净利润	-68,894,606.97	-18,622,886.46

备注:全资子公司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4、衢州牧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因此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于2024年8月2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牧业自2024年8月2日至2027年8月2日止的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600万元。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范围为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担保资源,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340,87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64.43%、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8.27%。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6,52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28.57%、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29.92%,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775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均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4-037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振全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项目投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2024-038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 8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4-036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党委书记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项目投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2024-038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8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4-038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投资概述和风险提示

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院"、"公司")拟通过两家控股子公司太仓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检测")和苏州求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求正检测")共同投资设立太仓市建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最后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建研科技")。建研科技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太仓检测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求正检测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

建研科技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太仓综合性检验检测基地的投资建设,预计投资5000万元,由建研科技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未来建研科技所进行的业务将受宏观经济、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虽然已对投资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分析,但建设内容较多、建设周期长,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施工技术及施工环境、项目建设期及进度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由于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涉及自有或自筹资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信贷政策及融资渠道通畅程度发生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院"、"公司")于 2024 年8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及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两家控股子公司太仓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检测")和苏州求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求正检测")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并由其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太仓综合性检验检测基地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情况

1、企业名称:太仓市建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最后核准的名称为准)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太仓市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太仓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苏州求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

(注:上述登记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通过为准)

(二)太仓综合性检验检测基地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太仓市建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最后核准的名称为准)

2、项目实施地址:苏州市太仓高新区

3、项目计划投资总金额:约5000万元人民币

4、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5、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购置位于苏州市太仓高新区无锡路以南、十八港河以东(用地面积10533㎡;拟建建筑面积17000㎡),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拟在该地块上建设太仓综合性检验检测基地项目。

6 、项目建设期:20个月

(三)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8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项目投资的议案》。

(四)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用于建设太仓综合性检验检测基地项目,主要是基于公司综合性检验检测业务的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业务的稳定和长远发展。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①本次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尚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未来合资公司所进行的业务将受宏观经济、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②虽然公司已对投资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分析,但本项目工程较大、建设内容较多、建设周期长,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施工技术及施工环境、项目建设期及进度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涉及自有或自筹资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信贷政策及融资渠道通畅程度发生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与持续性,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8月6日